

學海惜珠

壹、目的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院）清寒優秀學生，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課程，增進其國際洗禮機會，擴展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計畫簡章。

貳、研修領域：

分為人文社會科學、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，並授權學校自行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，自行擇定重點學門。

參、申請學校資格：

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院）（以下簡稱薦送學校）。

肆、申請學生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（須為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）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- 三、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學生）。
- 四、在校學業成績優異（以每系所前 40% 為原則），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。
- 五、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，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。